

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4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制作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上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7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并完成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董事会拟定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4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4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管理层讨论，制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需变更经营范围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俊武、范云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